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89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负责人：吴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何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01民初1644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,447,855.2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6,878.5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平南三村65号4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傅启萍
审 判 员 袁月琴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骥